

(上接 C18版)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逐一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承诺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1、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和/或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位置,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成、陈爱民、董事卢陆、高级管理人员马恒军、谭勇、吴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位置,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洪光、陈道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承诺。公司盈利后,本承诺人在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人所持有的欧林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执行。

6、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位置,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7.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式如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2%,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2%,增持计划执行完毕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后,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开场合获得分红(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于上述应截留的应付现金分红(如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当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时,本公司将按照及时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允许的范围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重庆武洪、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凯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拟发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2、控股股东重庆武洪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3、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凯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承诺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到项目计划预期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控股股东重庆武洪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凯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承诺积极推行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行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一致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导的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连续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3.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需同时满足):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⑤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欧林生物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以上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重庆武洪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承诺人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暂停(自)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涉及)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3.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凯承诺